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本基金”，代码：A 类 000534　C 类 017485）的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届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 5 号 A511 办公室

公证员：王一雪　公证人员：刘海宁

电话：（010）85197608、85197669

传真：（010）85197550

邮政编码：1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 即 2026 年 9 月 21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 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cs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 以及该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项下“（三）授权方式” 中“1、书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书面、电话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还是通过非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均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书面方式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cs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

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书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在人工坐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将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等其他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书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书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书面授权为准。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书面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

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书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书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书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书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4、授权截止时间

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截止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16:00 时。

（1）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2）通过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时间

书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表决起讫时间以本公告为准。

（2）书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书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书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书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书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关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含 1/2），则本次通讯开会有效；在此基础上，本次议案须经前述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出具书面意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 以上（含 1/2）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 1/3 以上（含 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本次大会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向基金管理人提交不参与二次大会书面说明且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原有表决票不计入二次大会表决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投票的，以最新提交的有效表决票结果为准。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汤婉君、赵鹏

联系电话：（010）86497925、86497662

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2 日

附件一:《关于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五:《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长盛高端装备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一：

关于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自 2014 年 3 月 25 日成立以来，正常运作至今。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提议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名称、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等。详细说明见附件二《<关于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含 1/2），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

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出席份额未达到法定召开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大会原召开时间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召开条件为代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3 以上（含 1/3）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表决，且本次表决授权在二次召集大会期间持续有效（持有人另行变更或撤销授权的除外）。

为实施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基金合同条款修改的具体

时间和方式，并可以根据本次审议事项对《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具体方案详见附件二《<关于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1 日

附件二：

《关于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一）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简称“议案”）。

（二）本次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事宜属于对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变更注册，不代表其对本次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三）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一）变更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由“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长盛高端装备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基金投资范围

删除“权证”表述，整合“中小板”至主板范畴，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存

托凭证、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且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变更后的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变更基金投资比例

基金投资比例变更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其余资产投资于股指期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高端装备制造主题的股票和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四）变更投资策略

因本基金投资范围变更，完善可投资标的的投资策略。变更后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增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同业存单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融资投资策略、现金管理策略。

（五）调整投资限制

根据产品特点与可投资标的调整，基金投资限制条款相应调整为：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其余资产投资于股指期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高端装备制造主题的股票和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

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2）本基金若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①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②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③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④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⑤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⑥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⑦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⑧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⑨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3）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依据下列标准建构组合：

①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②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

③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14)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

(15) 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6) 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后，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0)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9)、(18)、(19）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

(六) 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由“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50%*上证高端装备60指数收益率 + 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变更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

（七）调整基金的估值对象和估值方法

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本次修改投资范围的实际情况，对原基金的估值对象和估值方法进行了补充调整。

变更后的估值对象为：“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债券、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变更后的估值方法为：

“1、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

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在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1)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

算价估值。

（2）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估值。

7、人民币对主要外汇的汇率应当以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8、本基金可以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按照上述公允价值确定原则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

9、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10、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1、税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等的规定以及行业惯例进行处理。

12、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13、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八）其他相关事项的修改

1、补充摆动定价相关内容

2、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基金的历史沿革。

3、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长盛高端装备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特征、实际运作情况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具体修订内容请阅附件五《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长盛高端装备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三、本次持有人大会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份额50%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本议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便为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做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有权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审议本次议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因发布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基金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附件三：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table>
<tr><td colspan="4">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td></tr>
<tr><td>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基金账户号</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td><td colspan="3">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审议事项</td><td>同意</td><td>反对</td><td>弃权</td></tr>
<tr><td>关于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说明：</td></tr>
</table>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但计入有效表决票。

3、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票。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5、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本次大会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向基金管理人提交不参与二次大会书面说明且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原有表决票不计入二次大会表决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投票的，以最新提交的有效表决票结果为准。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csfunds.com.cn）及2026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公布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就相同议案重新审议表决或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则本授权继续有效，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上述授权有效期至审议上述事项的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基金账户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 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五：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长盛高端装备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或位置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全文	~~指定媒介、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规定媒介、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除表述基金历史沿革相关内容的基金名称，其余的基金名称，修改前：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后：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部分 前言	原表述： 三、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调整为： 三、长盛高端装备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中国证监会对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一部分 前言		增加：

		四、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等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果投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和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七、本基金若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八、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第二部分　释义	**原表述：** 1、基金或本基金：指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0**~~、《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调整为：** 1、基金或本基金：指长盛高端装备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 …… 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4~~、销售机构：指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28~~、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 32、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9、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其他~~媒介 ~~55~~、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长盛高端装备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原《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 31、存续期：指**《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本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35、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 52、**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3、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6~~、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基金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54、中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就本基金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和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 56、**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 59、**存托凭证：指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60、**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通过境内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以上释义中涉及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内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修订后，如适用本基金，相关内容以修订后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为准。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及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在遵守相关法规对最高额限制的情况下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修改前：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变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修改后：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 月 20 日证监许可〔2014〕106 号文注册。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生效。 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关于准予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2X 年 X 月 X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 202X 年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5、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XX 月 XX 日起，《长盛高端装备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修改前：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修改后：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修改前：**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或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示。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修改后：**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或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示。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Ｔ+７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Ｔ+７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

	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对于基金开放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成立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以该开放日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未生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对于基金开放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成立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以该开放日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未生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7、8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	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暂停交易**，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8、因港股通交易当日额度使用完毕而暂停或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7、8、9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

	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日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部分进行自动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并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且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基金份额持	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暂停交易**，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日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部分进行自动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

	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公告次数，但基金管理人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或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可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并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且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公告次数，但基金管理人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或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可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修改前：**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修改后：**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业务； ……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提供，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要求提供的情况除外**； ……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改前：**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修改后：**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会议通知载明的**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会议通知载明的形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

	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5) 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六、表决 ……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 六、表决 ……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

	七、计票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在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在上述规则的前提下，具体规则以召集人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为准。** 七、计票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修改前：**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	**修改后：**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表决通过；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完成备案手续~~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六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表决通过； 3、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完成备案手续~~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完成备案手续~~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表决通过，**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六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表决通过，**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修改前：**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修改后：**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年以上~~；	**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修改前：**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余资产投资于股指期货、~~**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高端装备制造的股票~~**和债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修改后：**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其余资产投资于股指期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高端装备制造**主题**的股票**和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四）~~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是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五）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的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等特点，在市场向下带动净值走低时，通过股指期货快速降低投资组合的仓位，从而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避免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并在市场快速向上基金难以及时提高仓位时，通过股指期货快速提高投资组合的仓位，从而提高基金资产收益。~~	**新增：** （二）股票投资策略 4、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挖掘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资金双向流动机制下 A 股市场和港股市场的投资机会。本基金将重点关注： 第一，对于两地同时上市的公司，考察其折溢价水平，寻找相对于 A 股有异常折价或估值和波动性相对于 A 股更加稳定的 H 股标的； 第二，考察港股通标的股票的行业属性和商业模式，在 A 股稀缺性行业中寻找估值低且具有成长性的标的。本基金将持续追踪 A 股市场和港股市场的相对估值和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组合中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 5、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本基金将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景气度、公司竞争优势、公司治理结构、估值水平等因素的分析判断，选择投资价值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 （四）同业存单投资策略 对同业存单，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同业存单的参考收益率、流动性（日均成交量、发行规模）和期限结构，结合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经济景气度、季节性因素和货币政策变动），进行投资决策。 （五）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以及对股指期货合约的估值定价，与股票资

		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本基金在运用股指期货时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以对冲系统性风险以及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等，有效管理现金流量、降低建仓或调仓过程中的冲击成本。 （六）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应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目标。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投资于国债期货合约，有效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积极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利率市场走势的分析与判断，并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谨慎进行投资，以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具体而言，本基金的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包括套期保值时机选择策略、期货合约选择和头寸选择策略、展期策略、保证金管理策略、流动性管理策略等。 基金管理人针对国债期货交易制订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及风险控制各环节的独立运作，并明确相关岗位职责。此外，基金管理人建立国债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并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国债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 （七）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面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并结合资产支持证券类资产的市场特点，进行此类品种的投资。 （八）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权合约进行交易，以对冲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有效管理现金流量或降低建仓或调仓过程中的冲击成本等。本基金将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期权交易的投资时机和投资比例。 **（九）融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充分考虑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基础上，审慎参与融资交易。本基金将基于对市场行情和组合风险收益的分析，确定投资时机、标的证券以及投资比例。若相关融资业务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本基金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十）现金管理策略** **在现金管理上，基金管理人通过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现金预算管理，及时满足基金基本运作中的流动性需求。同时，对于基金持有的现金资产，基金管理人将在保证基金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提高现金资产使用效率，尽可能提高现金资产的收益率。**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修改前：**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余资产投资于股指期货、~~**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高端装备制造的股票~~**和债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修改后：**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其余资产投资于股指期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高端装备制造**主题**的股票**和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 （~~1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19)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20)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3)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 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11)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2）本基金若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①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②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③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 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④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 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⑤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⑥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⑦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 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⑧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

	…… 除上述第（2）、（~~12~~）、（~~22~~）~~、（23）~~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 （7）法律、行政法规和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⑨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 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3）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依据下列标准建构组合：** **①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②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 **③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14）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 **（15）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6）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后，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 除上述第（2）、（9）、**（18）、（19）**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 （7）法律、行政法规和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修改前：**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50%*上证高端装备 60 指数收益率+**~~ ~~**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上证高端装备 6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将沪市 A 股中属于通信设备，电气部件与设备，重型电气设备，工业机械，建筑、农用机械与重型卡车，航空航天与国防等行业的股票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业股票，选**~~	**修改后：**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 **1、基于基金投资范围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 A 股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因此相应**

	~~择其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60只股票组成，以反映沪市高端装备制造公司的整体表现。~~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其选样是在中证全债指数样本的基础上，增加了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一年期以下的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以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更切合的市场基准。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选取与之匹配的A股指数、港股通指数与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结合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其中投资于高端装备制造主题的股票和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等，并参考预期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将股票资产与固收类资产的权重分别设定为90%与10%，股票资产中，A股股票与港股通标的股票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定为80%与10%。 2、基于本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把握中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带来的投资机会，分享高端装备制造相关上市公司的持续投资收益，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和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分别作为A股和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具体情况如下： (1) 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是从上市公司中，选取通信设备、电力设备、机械制造、航空航天与国防、电子、半导体、乘用车及零部件等行业中具有代表性的公司作为样本，以反映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2)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稳健的投资管理方式，预期通过分析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方向，综合考虑不同券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流动性等因素，构造债券投资组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

		配度，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证综合债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证综合债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选取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的 BBB 及以上、且剩余期限 1 个月及以上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作为成份券。该指数的推出旨在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上，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 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 930599，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 930933，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中证综合债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 H11009，具体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以每日收益率为基础，以时间加权为计算原则。本基金先分别计算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中证综合债指数的每日收益率，再按照预设权重比例计算当日组合要素基准的日收益率，并连乘每日收益率。

		（四）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际投资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情况进行动态跟踪与监测评估，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类型、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等因素，审慎设置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监测指标和相关阈值。触发指标阈值的，基金经理原则上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制度规定时间内调整完毕，或者提请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当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角度出发，对是否允许突破指标阈值作出决策，并对决策执行情况加强跟踪评估。 基金管理人在监测业绩比较基准偏离过程中，可以采用合适的基金业绩表现类指标（信息比率、跟踪误差、超额收益、卡玛比率等）；对于股票资产，可以采用股票配置偏离限额（仓位、行业或风格结构偏离等）、基准成份券覆盖率、主动比率等指标；对于债券资产，可以采用久期中枢、信用风险暴露集中度、含权资产（如有）仓位与结构、最大回撤等指标。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型基金，其业绩比较基准是表征产品风格、衡量产品业绩、约束投资行为的参考标准，并非本基金的跟踪标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内享有充分的投资决策自主权，可根据投资策略、市场研判等综合因素，自主构建投资组合，包括酌情投资于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成份证券外的证券。本基金投资组合相对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成份证券和权重可能存在偏离。 （五）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新业绩比较基准生效前三十日公告并充分说明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原有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无法持续运作、编制方案发生重大修订

		等客观因素导致业绩比较基准无法再表征基金产品投资风格，或不再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等的约定，或与主要的资产类别、国别或地区、市场板块、货币类型等不再匹配；或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不再具备市场代表性；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相同或相近特征的要素等，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3、指数编制机构更改指数名称；** **4、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涉及以下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变更注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程序，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等拟进行重大调整，并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 **2、其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修改前：**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 ~~**八、基金的融资、融券和转融通**~~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及转融通。待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的相关规定颁布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以及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办理转融**~~	**修改后：**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通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届时基金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的风险控制原则、具体参与比例限制、费用收支、信息披露、估值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二”“三”**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股指期货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原则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定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债券、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

		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和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基金合同**

	~~规定的除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	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

	~~别估值。~~ ~~5、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本基金可以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按照上述公允价值确定原则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在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1)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2) 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估值。 7、人民币对主要外汇的汇率应当以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8、本基金可以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按照上述公允价值确定原则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 9、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10、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

		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1、税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等的规定以及行业惯例进行处理。** **12、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13、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修改前：** 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修改后：** 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修改前：**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修改后：**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修改前：**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修改后：**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修改前：**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修改后：**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0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修改前：**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修改后：**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按照《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修改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该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改后：**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修改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修改后：**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修改前：**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	**修改后：**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修改前：**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修改后：**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修改前：**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修改后：**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本基金由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

	~~（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指定报刊休刊，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首个出报日。下同）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七~~）临时报告	**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二）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登载于**规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一~~）投资股指期货~~相关公告~~ 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	…… 15、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八）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九）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情况**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

	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	**持证券明细。** **（十）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 **（十一）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十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三）**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等。 **（十四）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等。** **（十五）股票期权的投资情况** **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

		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六）参与融资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融资的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等。**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修改前：**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修改后：**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的情形**	**修改前：**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1）不可抗力；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出现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情况；**~~ ~~**（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修改后：**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1）不可抗力； **（2）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 **（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修改前：**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	**修改后：**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

	~~后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修改前：**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 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修改后：**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 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 ……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修改前：**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修改后：**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自 202X 年 XX 月 XX 日起，《长盛高端装备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